

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会文件

[2021]03 号

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 (试行)

为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教师热心教书育人，潜心从事林业教育，培养知林爱林务林人才，争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《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奖励办法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在职在岗教师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从事林学专业教育教学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以教书育人为使命，社会责任感强。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，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立德树人，潜心教育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。

2. 在一线从事教学、科研和教育教学管理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注重教学改革创新，在人才培养模式、培养体系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改革探索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，科研成果和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，深受学生欢迎，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。

3. 评选前三年内取得下列业绩者可优先。

(1)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竞赛奖、教材奖和课程奖等；

(2)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成果奖励（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等）

或科技部认定的社会力量科技成果奖；

(3)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或其他竞赛奖；

(4)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授予的荣誉或表彰。

三、申报与评选程序

1. 采用专业(教研室)推荐、同行推荐和教师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,现任院(处)领导不参评。由参评教师填写《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教育教学奖申请表》(见附件),连同支撑材料交奖励办公室。

2. 由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,根据申请对象的工作实绩,拟定获年度“优秀教学奖”人员名单,并将名单在江西农业大学林学院和江西环境工程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。

3. 根据评奖委员会的评议意见,由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最终入选名单。

4. 每年教师节期间,召开颁奖大会,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5. 本奖励办法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杜天真林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